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通知时间：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。

2、表决时间：2016 年 2 月 15 日

3、会议方式：通讯方式

4、出席会议情况：会议应参与董事 7 人，实际参与董事 7 人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通过《关于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签署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〉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》；

赞成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，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五日